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9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於2021年12月8日以存續方式在開曼群島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 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 – 1205 Cayman Islands。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受開曼群島相關法律規管。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我們已於2025年9月2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周梓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無變動。

4. 本公司於[●]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於[●]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i) 所有Pre-B輪優先股均應按約1:1.2185的基準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及批准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將其他所有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iii) 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股份拆細、[編纂]及授出[編纂]；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根據股份拆細及[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任何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人士）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可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根據(A)供股；(B)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C)行使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股東在股東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1)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的20%，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e)段所述購回股

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如有）總面值的總和；該授權自通過決議案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決議案之日（以最早者為準）（「適用期間」）持續有效；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該授權於適用期間持續有效（「購回授權」）；及
- (f)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惟該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 5. 購回我們自身證券

以下段落（其中包括）載有聯交所規定須於本文件內載列的有關購回我們自身證券的若干資料。董事確認，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通過的一項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緊隨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在有條件下重續授權）；(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就開曼法律而言，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利潤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購回價高出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利潤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其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該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如購回價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本身證券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購回的股份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予以註銷。所有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均須保留上市地位。發行人應確保庫存股份得到適當的識別及區分。所有已購回但未持作庫存股份的證券，其上市地位（無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上市）將在購回時自動註銷，本公司必須按正常程序申請將任何新增股份上市。在任何此類購回結算後，相關股票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然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在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 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 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但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聯交所認為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格。

###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必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董事進行的任何購回可從本公司利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倘購回價存在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撥付。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亦可從資本中撥付款項進行購回。

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事項**

基於股份拆細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編纂]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該授權之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本公司可在任何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為庫存股份，惟須（例如）視乎購回當時的相關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我們將在完成股份購回後，從[編纂]撤回已購回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我們僅在有即時計劃於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編纂]，並將盡快完成該轉售。我們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有關庫存股份的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就庫存股份暫停享有的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編纂]發出任何指示，從而不會在股東會上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於本公司名下作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庫存股份(如有)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放棄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回購股份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回購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據了解，除特殊情況外，通常不會批准豁免遵守該規定。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i) [編纂]；及

(ii) [●]。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到期日	註冊編號
1...		廣州麓鵬	5	中國	2035年5月13日	81815508
2...	麓鵬制藥	廣州麓鵬	5	中國	2035年5月6日	81800039
3...		廣州麓鵬	5	中國	2035年5月13日	81794530
4...	麓鵬	廣州麓鵬	5	中國	2033年5月13日	68179192
5...	麓可達	廣州麓鵬	42	中國	2033年5月20日	68143869
6...	麓可達	廣州麓鵬	5	中國	2033年5月20日	68143828
7...	麓可達	廣州麓鵬	35	中國	2033年5月20日	68139038
8...		廣州麓鵬	5	中國	2031年8月27日	53401678

#### (b) 專利

##### 已註冊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註冊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	作為BTK及其突變體抑制劑的經取代的吡嗪	發明	美國	US11501284	Newave	2039年5月27日
2....	作為BTK及其突變體抑制劑的經取代的吡嗪	發明	美國	US12086788	Newave	2039年2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3....	btk及其突變體的抑制劑	發明	中國	ZL201980013997.5	廣州麓鵬	2039年2月14日
4....	BTKおよびその變異體 の阻害劑	發明	日本	JP7535949	廣州麓鵬	2024年8月8日
5....	Bcl-2抑制劑	發明	美國	US11365206	Newave	2038年10月13日
6....	Bcl-2抑制劑	發明	美國	US11993610	Newave	2038年8月22日
7....	Bcl-2抑制劑	發明	中國	ZL201880067225.5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1日
8....	Bcl-2阻害劑	發明	日本	JP7467331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9....	Bcl-2抑制劑	發明	法國	EP3672976(FR)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0...	Bcl-2抑制劑	發明	英國	EP3672976(GB)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1...	Bcl-2抑制劑	發明	荷蘭	EP3672976(NL)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2...	Bcl-2抑制劑	發明	瑞士	EP3672976(CH)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3...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美國	US11279711	Newave	2038年10月19日
14...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美國	US11680072	Newave	2038年8月22日
15...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中國	ZL201880067185.4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擁有人	到期日
16...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香港	HK40033360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7...	新生物疾患的治療のため のBcl-2阻害劑として の縮合複素環式誘導體	發明	日本	JP7467332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8...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英國	EP3672975 (GB)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19...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法國	EP3672975 (FR)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20...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 Bcl-2抑制劑的稠合 雜環衍生物	發明	瑞士	EP3672975 (CH)	廣州麓鵬	2038年8月22日

### 申請中的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1....	BTK及其突變體的抑制劑	發明	加拿大	CA3088796	廣州麓鵬	2019年2月15日
2....	btk及其突變體的抑制劑	發明	歐洲	EP19709178.8	廣州麓鵬	2019年2月15日
3....	BTK及其突變體的抑制劑	發明	香港	HK62021027574	廣州麓鵬	2019年2月1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申請	專利類型	註冊地	專利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4....	包含BTK及其突變體抑制劑的劑型組合物	發明	美國	US18/020980	Newave	2021年8月13日
5....	化合物A的晶型VI、其製備方法及用途	發明	中國	PCT/CN2024/110036	廣州麓鵬	2024年8月6日
6....	Bcl-2抑制劑	發明	加拿大	CA3073446	廣州麓鵬	2018年8月22日
7....	Bcl-2抑制劑	發明	中國	CN202310439771.X	廣州麓鵬	2018年8月22日
8....	作為用於治療腫瘤疾病的Bcl-2抑制劑的稠合雜環衍生物	發明	加拿大	CA3073445	廣州麓鵬	2018年8月22日
9....	包含Bcl-2抑制劑的熱熔擠出固體分散體	發明	美國	US17/798904	Newave	2021年2月23日
10...	包含Bcl-2抑制劑的熱熔擠出固體分散體	發明	加拿大	CA3173041	Newave	2021年2月23日
11...	包含Bcl-2抑制劑的熱熔擠出固體分散體	發明	中國	CN202180016511.0	廣州麓鵬	2021年2月23日
12...	包含Bcl-2抑制劑的熱熔擠出固體分散體	發明	歐洲	EP21712350.4	Newave	2021年2月23日
13...	Bcl2阻害劑を含むホットメルト押し固體分散體	發明	日本	JP2022-550891	Newave	2021年2月23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編號	標的	擁有人	認證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認證日期
1...	麓鵬製藥LOGO	廣州麓鵬	國作登字 -2024-F- 00375190	2021年 10月16日	2024年 12月27日

###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編號	域名	擁有人	到期日
1.....	<a href="http://www.lupengbio.com">www.lupengbio.com</a>	廣州麓鵬	2026年7月30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購股權計劃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即2022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毋須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所規限。2022年購股權計劃已於2022年11月16日獲採納。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i)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ii) 合資格參與者**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僱員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諮詢人及顧問 ..... 任何提供真誠服務的諮詢人及顧問，且該等服務與集資交易中的證券要約及出售無關

**(iii) 管理**

2022年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管理人（「管理人」）管理。董事會或管理人就2022年購股權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詮釋及解釋均具有終局性且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惟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本公司任何資本重組提出要求，則須事先收到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

**(iv)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2,087,664股（即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之10,438,320股股份）。

**(v) 授出購股權**

在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及根據該等條文，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隨時向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並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倘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格式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送達書面要約通知（為免生疑問，包括以電子郵件方式）（「要約通知」）。

當(a)要約通知已妥為送達合資格參與者，及(b)合資格參與者已妥為以書面形式接納與該要約通知相關的購股權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承授人並獲其接納，並已生效。

**(vi) 歸屬時間表**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將取決於(i)一項與[編纂]掛鈎的歸屬條件，其將於[編纂]後首個半週年日翌日達成，及(ii)一項與服務掛鈎的歸屬條件，其須按下列方式於五年期內達成：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百分之二十(20%)將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僱傭、聘用或合夥關係的開始日期(「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日歸屬，而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每額外百分之二十(20%)將於開始日期首個週年日後的每個後續週年日歸屬，直至開始日期的第五個週年日為止。

**(vii) 行使價**

向承授人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於要約通知中訂明，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遵照適用法律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確定。行使價可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就本公司任何資本重組的要求作出調整。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承授人有權選擇以下列代價類型繳付因行使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股款：(i)現金；(ii)通過經紀交易商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或(iii)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組合。

**(viii) 行使購股權**

各購股權的期限將於要約通知中訂明，但自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的開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為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承授人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訂明其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其所涉股份數目，該數目須為一手或其完整倍數(董事會另行批准除外)。通知必須附有(i)行使價全額，及(ii)一份加入協議或信守契據，以承擔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連同授權董事會指定的人士代表承授人行使投票權及簽署股東決議案或文件的授權書，以及董事會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聲明。

除董事會另行書面同意外，任何購股權均不得於[編纂]後首個半週年日翌日之前行使。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加快或豁免行使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歸屬期或其他條件，從而允許提早行使。

**(ix) 終止僱傭關係及其他事件的影響**

- (a) 倘承授人因辭職或因失當行為以外的理由被辭退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非因公死亡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日期後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c) 倘承授人因公死亡或永久傷殘或因達到適用法定退休年齡而強制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期間)行使任何已歸屬購股權，而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d) 倘承授人因失當行為或法律或適用法規下可構成終止理由的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終止日期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有決定除外。
- (e) 儘管有前述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允許保留部分或全部未歸屬購股權，並指明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方式，惟須符合本計劃的規定。

**(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相關購股權期間結束時；
- (b) 本公司清盤開始之日；

- (c) 第(ix)段所述任何適用期間屆滿時。
- (d) 發生下列一項或多項對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之日：承授人未能妥善履行職責，且未能在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通知的合理期限內糾正，從而對上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承授人作出或參與，或試圖作出或參與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或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向其提供服務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的內部政策對上述實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為；承授人違反其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之間的合約或協議；犯有嚴重失當行為；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被投資實體有關的刑事罪行；承授人無力償債、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普遍訂立協議或債務重整安排；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理由；及
- (e) 董事會在承授人違反有關可轉讓性的規定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

**(xi) 可轉讓性**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且除根據第(ix)段所載因終止僱傭關係及其他事件而作出的任何轉讓外，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均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ii)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徵得任何受影響的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後，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ii) 修改、暫停及終止**

董事會可在妥為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對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作出修訂。

董事會可隨時暫停或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暫停或終止2022年購股權計劃不會損害任何已授出購股權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惟經受影響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2022年購股權計劃另行允許者除外。

*(xiv)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907,340購股權（代表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可認購9,536,700股股份的權利）（「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予91名承授人，彼等為我們現任僱員或外部顧問，所有該等購股權於[編纂]仍將屬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的1,907,340股股份，僅會在該等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後，方會由本公司於[編纂]後發行。因此，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將對於[編纂]日期我們的股東所持股份有潛在攤薄影響。並無就授出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 a. 緊接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即1,907,3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約7.24%。
- b. 尚未行使的[編纂]前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即1,907,340股股份）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編纂]%。
- c. 倘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授予的購股權獲悉數歸屬及行使，我們的股東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潛在攤薄普通股不獲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因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同年份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股份拆細	緊隨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及[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b>董事</b>									
Tan博士...	執行董事	1292 Rothwell DR, Troy, Michigan, United States	364,218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01	1,821,090	[編纂]
陳博士...	執行董事	3447 Gravina PL, Pleasanton,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364,218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01	1,821,090	[編纂]
周正清 先生...	執行董事	香港 西九龍 柯士甸道1號 天璽海鑽屋 18樓D室	121,406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607,030	[編纂]
			60,703	2025年 10月 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303,515	[編纂]
沈玥博士...	執行董事	中國 浙江省杭州市 西湖區餘杭塘路 866號 港灣家園4棟 3單元1103室	121,406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607,030	[編纂]
			38,506	2025年 10月 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192,530	[編纂]
小計.....			1,070,457					5,352,285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姓名	職銜	地址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購 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緊隨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尚未 行使的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i>高級管理層(非董事身份)</i>									
CHEN Yu 博士 ...	副總裁	325 Johnson Ave, Los Gatos, California, United States	91,054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455,270	[編纂]
徐雪松 博士 ...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黃埔區黃陂新 村東二街13號 聯和街公共集體 戶	48,133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240,665	[編纂]
			38,506	2025年 10月15 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192,530	[編纂]
胡龍飛 先生 ...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番禺區小谷圍 街街大學城華 工南路12號5棟 301房	121,406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607,030	[編纂]
何偉 先生 ...	副總裁	中國安徽省霍邱 縣孟集鎮街道 0005號	36,422	2025年 10月15 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182,110	[編纂]
小計 .....			335,521					1,677,605	[編纂]
<i>其他關連人士</i>									
譚松瀚 先生 ...	出納員	中國湖南省茶陵 縣思聰街道思聰 村唐家坳031號	578	2025年10 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5	2,890	[編纂]
歐陽帆 先生 ...	人力資源 副總監	中國廣東省廣州 市黃埔區龍湖街 道凱德中新里 11棟904室	5,776	2023年 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28,880	[編纂]
			1,925	2025年 10月15 日	自授出日期起 十(10)年	附註2	0.1	9,625	[編纂]
小計 .....			8,279					41,395	[編纂]
總計 .....			<u>1,414,257</u>					<u>7,071,285</u>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上文未載列的其他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

所授出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範圍	承授人 總數 <sup>(4)</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未 行使的已授出 購股權所涉及 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佔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
1-1,000 .....	2	2023年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3-0.5	1,926	[編纂]
	4	2024年5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5	3,852	[編纂]
	29	2025年10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1-0.7	16,783	[編纂]
1,001-10,000 .....	25	2023年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1-2.71	82,786	[編纂]
	11	2024年5月23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5	19,584	[編纂]
	38	2025年10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3-0.7	86,971	[編纂]
10,000-以上 .....	6	2023年3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18-2.71	218,394	[編纂]
	1	2025年7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3	0.7	19,253	[編纂]
	2	2025年10月15日	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附註2	0.1-0.7	43,534	[編纂]
總計 .....	<u>118</u>					<u>493,083</u>	<u>[編纂]</u>

附註：

- (1)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授]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的豁免；及(ii)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附表第一部分第10(d)段的豁免證明。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披露要求」。
- (2) 向身為中國公民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以下兩項(以較晚者為準)：(a)一項與[編纂]掛鈎的條件，即已授出購股權應於[編纂]後首個半週年日屆滿後歸屬及(b)一項與服務掛鈎的條件，即20%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購股權應在過往歸屬後的每個後續週年日歸屬20%。向非中國公民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一項與服務掛鈎的條件，即20%已授出購股權應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當日歸屬，餘下購股權應在過往歸屬後的每個後續週年日歸屬20%。
- (3) 34%已授出購股權於承授人加入本集團日期的一週年當日歸屬，33%已授出購股權應於第二個週年當日歸屬，及33%應於第三個週年當日歸屬。
- (4) 一名承授人可獲授予一批以上的購股權。因此，本表格載列的承授人總數指每個獨立批次授予項下承授人數量的數值匯總，可能不同於承授人實際總數。

## B.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的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前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東會上10%或以上投票權的權益。

### 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後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該合約可由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持續三年或直至[編纂]後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3. 董事薪酬**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我們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任何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ii) 我們的董事或本附錄「C. 其他資料 –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我們的董事及本附錄「C. 其他資料 – 8. 專家的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及
- (v) 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其他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正在進行或威脅會進行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保薦人費用總額為550,000美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編纂]及[編纂]。[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 4.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發起人

就[編纂]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文件所述的[編纂]及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無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編纂]、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同意[編纂]，或促使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編纂]。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 . . .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s Westwood & Riegels . . . . .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 . . . .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各自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將載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估值證明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的本文件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

除本文件及有關[編纂]所披露者外，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任何申請，本文件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刑事條文除外）在適用情況下的約束的效力。

###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1. 其他事項

- (i)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有關[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不論是為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的發行或出售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正附有購股權，或已附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授出購股權；及
  - (d)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iii) 概無訂立任何據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 (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中斷，而該等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vi)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從香港境外匯往香港或將資本調回香港。
- (vii)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的任何部分目前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viii)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